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保利久联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黔东南州开山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银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民爆”）100%的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爆破”）94.75%的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的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上述报批事项已经在《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已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盘江民爆100%股权、开源爆破94.75%股权和银光民爆100%股权，交易对方保利久联集团、盘化集团、产投集团、瓮福集团、开山爆破和银光集团所持有的上述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的情形，相关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盘江民爆和银光民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开

源爆破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方暨公司控股股东保利久联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3日

董事会